太原市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

（2001年6月27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　2001年7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　为规范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工作，进一步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街道工作委员会是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，在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　街道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宣传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、决定，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基层民主和法制建设；

（二）按照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部署，组织辖区内的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视察活动、执法检查和评议工作；

（三）联系辖区内的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接待代表的来访，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，督促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；

（四）组织和指导代表小组进行学习，开展活动，联系选民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；

（五）对街道办事处和区（市）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驻街道的工作机构的工作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六）对辖区内经济建设、社会治安、社会保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向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七）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与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、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开展自治活动；

（八）在区(市)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，承办辖区内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；

（九）办理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。

第四条　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，由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免。

第五条　街道工作委员会议定事项，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第六条　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列席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。

第七条　街道工作委员会举行会议时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通知街道办事处、区（市）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驻街道的工作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；也可以邀请辖区内的区（市）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。

第八条　街道工作委员会与街道办事处和区（市）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派驻街道的工作机构应建立负责人联系制度，互相通报主要工作情况，讨论研究有关问题。

第九条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